

中華民國八極拳協會大槍比賽規則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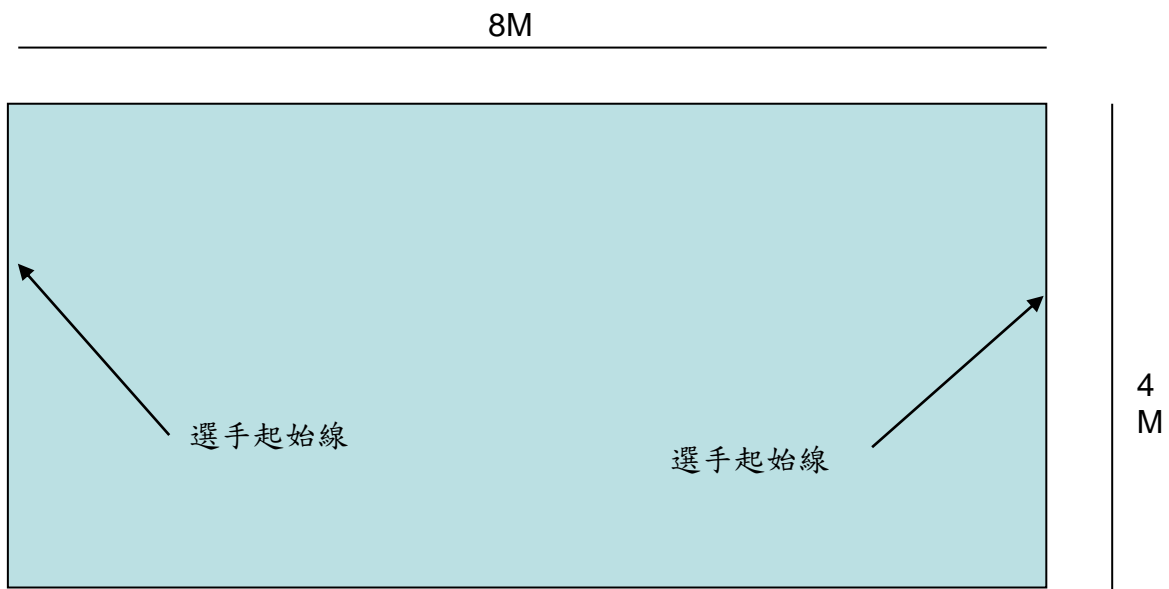
為延續傳統武藝，提倡武術運動，八極拳協會以大槍運動為推廣重點項目；特舉辦本大槍比賽，透過大槍競技促進大槍之學習、增進交流，俾利提升大槍技術層次。

二、槍器：

本組之比賽用槍器採碳纖維製大槍，每支大槍長度 305 公分(不含軟質槍頭)，總重 1,500 公克(±50)。

三、比賽範圍：

比賽範圍限制於 8*4m 長方形內及兩條開始線。



四、比賽時間：

本比賽採計時積分賽，每場次以 3 分鐘為限；比賽時間計至 1 分 30 秒或一方選手積分已達過半時，雙方選手互換場地、槍具。

五、計分及勝負

1. 明確刺擊頭部、軀幹得分 2 分
2. 明確刺擊手部、腿部各得分 1 分
3. 以三分鐘計時內，積分先達 11 分者為勝
4. 三分鐘時限鈴響時，如積分相同，則延長比賽(不計時)以先得分者

勝。

5. 互擊給分判定：雙方均被刺擊頭部、軀幹或雙方均被刺擊手部、腿部時均不得分；一方被刺擊頭部、軀幹，另一方被刺擊手部、腿部時，則刺擊中頭部、軀幹者得 2 分，另一方不得分。

六、違規情況

1. 退出比賽範圍達兩次時，由主審判決對手得分 1 分。
2. 比賽過程中因對方攻勢密集，採用單手撥開或抓住對手槍器阻止攻擊時，除計一次技術警告外，主審得酌情判決對方得分 1 分。
3. 重新比賽時將槍頭拖地，經警告達兩次，由主審判決對手得分 1 分。
4. 槍器脫手產生時，由主審依據當時情況判決得分 2 分或重新比賽。
5. 主審提出技術警告時，經警告達兩次，由主審判決對手得分 1 分。
6. 主審提出技術警告時，次數達三次，主審判決出場其對手不戰而勝。
7. **嚴重違規**：係指裁判多次警告，選手仍無法改善場上動作行為者。或言語辱罵對方選手與裁判者，經場上三位裁判共同協議後，依嚴重違規驅逐選手出場，對手直接獲勝。
8. 其他有妨礙比賽安全之行為，經場上三位裁判共同協議確認，確實有危及比賽安全之情況產生時，先計警告 1 次，仍無法改善者，依【嚴重違規】之規定辦理。
9. 上述違規經裁判確認後計警告 1 次，警告達 2 次者，由裁判宣佈，對手得分 1 分並累積警告次數。

七、護具說明：(未依規定著護具者，均以棄權論)

1. 選手本身下場比賽時必須穿戴護襠。
2. 選手本身下場比賽時必須穿戴護肩。
3. 護具須著八極護甲且穿戴護喉。可採八極護甲片編組，也開放使用其他護喉。(護甲樣式請見八極拳協會官網，可下載說明書)
4. 頭盔必須採用 NHL 協會認證全面罩，其開口部份不得大於槍頭直徑為原則。

八、裁判設置

1. 大會須設一名裁判長，每一比賽場地設主審一名，邊審二名或四名。

2. 裁判長負責監督活動過程，如遇比賽爭議情事發生時可立即處理。
3. 主審負責主持比賽，經邊審舉旗完成後確認被擊中部位，宣判得分。
4. 邊審負責觀察選手，被槍器明顯刺擊時，立即反應舉旗表示。
5. 設置計時員與計分員，負責計時與計分作業，並協助登錄場次比賽選手之姓名、裁判人員及對戰成績。

九、主審權責：

1. 主審可針對比賽選手提出技術警告，以維護比賽秩序及技術宣導。
2. 當選手發生互擊情況時，由主審判決雙方選手得分或提出技術警告。

十、邊審權責：

1. 協助檢查選手相關護具穿戴及槍器安全之確定。
2. 當選手被槍器明確刺擊時，發聲舉旗協助主審判決。
3. 確認選手比賽期間超越邊線時，立即舉旗通知主審重新比賽。

十一、其他相關規定：

1. 選手互擊，係指無明顯時間差，選手同時達成有效擊中，經裁判舉旗判定，均視為選手互擊。
2. 計時停錶，係指裁判喊【開始】口令時計時，並於裁判喊【停】口令時停錶。

3. 服儀規定，上衣由各單位一致，褲子請著深色功夫褲。

備註(版本說明)：依中華民國八極拳協會理事會裁定。(108.2月版)